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

晋民函〔2025〕101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审计反馈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残联：

省审计厅对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审计时，发现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存在未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制度，导致部分疑似死亡人员仍领取“两项补贴”的问题。根据审计要求，为扎实有效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工作，持续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科学高效落地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开展核查

（一）核查范围与时间节点。各市对照省审计厅反馈疑似死亡人员名单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本地户籍注销信息、殡葬登记数据、医保停缴记录等多渠道信息，逐人逐项开展核查核实，明确补贴发放是否合规，并于11月20日前，完成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，

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。

（二）核查方式与流程。通过数据比对、上门核实、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，逐一确认疑似死亡人员的实际生存状态。对于数据比对存在差异的人员，要深入社区（村）开展实地调查，详细核实死亡时间、户籍注销情况等关键信息，做好核查记录并留存佐证材料。对信息有误、核查无问题的，要及时完善动态管理档案，留存核查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整改措施。对核查确认已死亡仍领取补贴的情况，要立即停止发放，并对超期违规领取的的补贴要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追缴，确保资金安全；对审计发现与实际问题（补贴资金）不相符的，要逐一进行说明，留存核查资料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市民政局、残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核查、协同整改的工作机制。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补贴发放的审核、停发及资金追缴等工作，残联牵头负责开展残疾人信息核实、残疾证注销变更、政策宣传等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问题整改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

（一）完善动态管理制度。各级民政、残联等部门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与公安、卫健、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对接，实现人口信息、死亡信息、

社保信息等实时共享，定期开展数据比对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领取补贴问题，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。通过政府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社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违规领取补贴的法律后果，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和守法意识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，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、精准、高效。

各市民政局、残联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，将其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。请各市于12月25日前，将问题整改工作报告（含问题排查情况、整改完成情况、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）和问题整改清单（见附件）报送至省民政厅。

附件：疑似死亡人员领取“两项补贴”问题整改清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联系人：省民政厅：张磊 联系电话：6387169